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撤字〔2020〕3号

---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福建闽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向本厅申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本厅于2018年3月19日批准你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并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在申请该项资质过程中，你公司提交的“米易县顺达路道路及配套工程”代表工程业绩不属实。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

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厅决定撤销你公司已取得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且你公司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到本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证书交回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